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SS/3/99/1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至III

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小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
譚偉民先生

法律顧問
胡敬禮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小姐

勞工處

勞工處助理處長
左陳翠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百慕達銀行

營運總監
麥傑年先生

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馬衛利先生

萬國寶通銀行

亞洲區業務主管
紀彥倫先生

副總裁律師
楊輝振先生

副總裁
Howard SINGLETON先生

環球證券服務部助理副總裁
羅敏妮女士

德意志銀行

副總裁
鄭禹燮先生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公司信託服務部主管
迪偉立先生

美國道富銀行

市場業務助理副總裁
郭雪英女士

渣打銀行

金融機構業務部高級經理
蔡艷梅女士

高偉紳律師行

律師
馬雪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委員察悉內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5月5日將下列3項
生效日期公告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年第80號)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b)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
年第4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及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
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易名為“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並於會議議程第III項討論上述3項生效日期公告。

I. 就《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69/9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4月26日第二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4月26日第二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4. 就委員關注《僱傭條例》(第57章)中“連續性合約”一詞的定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對於是否需要擴大《僱傭條例》的涵蓋範圍及修訂“連續性合約”的定義，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1月27日的會議席上全面討論此事。政府當局仍認為沒有需要擴大《僱傭條例》的涵蓋範圍及修訂“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5. 至於部分委員認為應檢討《僱傭條例》，以解決實施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可能出現的各種僱傭問題，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認為有需要進行檢討。不過，政府當局會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全面實施後，檢討該制度的運作。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及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證實，財經事務局及教育統籌局會密切監察該制度的實施情況。

II. 就《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與政府當局及一羣保管人／受託人的代表會商

(立法會CB(1)1569/9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4月26日第二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430/99-00(02)號文件 — 高偉紳律師行於2000年4月20日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

- | | |
|---------------------------|---------------------------------------------------|
| 立法會CB(1)1569/99-00(02)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就高偉紳律師行於2000年4月20日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1569/99-00(03)號文件 | — 高偉紳律師行於2000年5月10日提交的第三份意見書 |
| 立法會CB(1)1430/99-00(03)號文件 | — Baker & McKenzie律師行於2000年4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1569/99-00(04)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就Baker & McKenzie律師行於2000年4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6. 主席歡迎保管人／受託人代表團(下稱“團體”)及高偉紳律師行的代表出席會議。團體的成員包括百慕達銀行、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萬國寶通銀行、德意志銀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美國道富銀行及渣打銀行的代表。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第二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及就高偉紳律師行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計劃資產的准許產權負擔
(一般規例第65條)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但仍認為一般規例第65(2)(b)(iii)條的草擬方式未能反映當局的政策用意，就是借款期可因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不能控制的理由而延長。主席重申他於第二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認為延長借款期的做法或許不符合第65(2)(b)(ii)條訂明“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的規定。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答應修改第65(2)條的草擬方式，並對附表3第3條作出相應修訂。

就間接損失作出彌償
(一般規例附表3第5條)

9. 團體對保管人／受託人須就間接損失作出彌償的規定表示關注，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此項規定造成極大困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可根據一般規例附表3第11條的擬議新訂條文，行使酌情權免除有關規定。主席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充分理由施加是項規定，因為主體條例中沒有提述“間接損失”一詞，而是項規定亦與各大海外主要金融市場現有慣例背道而馳。就此，團體發言人楊輝振先生舉例說明，指出英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管理局(United Kingdom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uthority)發出的規則第4章(客戶資金及保管規則)(Client Money and Custody Rules)只提述直接損失，而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規則及規例法令》(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第II章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中，更無提述直接或間接損失。

10. 為消除委員及團體的疑慮，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考慮刪去附表3第5條對間接損失的提述。

對保管及次保管協議的規定
(一般規例附表3)

11. 關於團體要求不要將次保管協議納入附表3的適用範圍，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堅持認為有需要確保次保管協議亦符合保障計劃資產的各項原則。如附表3的規定會造成運作上的困難或極大困苦，政府當局願意提出法例修訂以糾正有問題的條文。

12.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公司信託服務部主管迪偉立先生重申團體的意見，認為將次保管協議納入附表3的適用範圍，會導致必須展開艱苦、耗時及成本高昂的磋商過程，與每位次保管人重新磋商新的次保管協議，以符合附表3的規定。高偉紳律師行的馬雪文先生回應主席的問題時指出，團體預期與次保管人重新磋商協議時，若要符合附表3第3、5(a)、6(1)(a)及(2)條，以及第7(a)條的規定，會遇到困難。

13. 關於附表3第3及5條，委員察悉團體所關注的事項已於上文第8至10段予以討論。

14. 至於附表3第6及7條，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公司信託服務部主管迪偉立先生指出，次保管人只屬保管人，

經辦人／部門

並不能期望他們理解《強制性公積計劃條例》(第485章)的含意。因此，次保管人在遵行下列規定時將遇到困難：

- (a) 附表3第6(1)(a)條規定，次保管人須向保管人報告影響其作為次保管人的資格的任何重大改變；
- (b) 附表3第6(2)條規定，次保管人須定期向保管人提交報告，述明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是否有任何重大事件發生；及
- (c) 附表3第7(a)條規定，次保管人須提供一項陳述，表明其每名獲轉授人是否符合適用於次保管人本人的資格規定。

15. 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與團體進一步討論此事，並考慮提出適當的修訂。

以信託財產方式處理計劃資產 (一般規例附表3第1條)

1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以信託方式處理強積金計劃資產至為重要。一般規例並不要求在一個沒有施行信託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所持有的資產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在沒有信託法的地方，計劃受託人應該把資產以類似信託形式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公司信託服務部主管迪偉立先生指出，受託人將難以符合該項規定，因為許多國家(例如歐洲大陸諸國)均沒有施行信託法。

17. 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與團體進一步討論此事，並考慮提出適當的修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0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1)1640/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就3項生效公告與政府當局會商

- (一) 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4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 CR G6/9/32C(99)Pt.7)
- 2000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2)1876/99-00號文件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檔號：LS126/99-00))

18. 委員察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年第8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

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3項公告，將使強積金制度全面推行，特別是在2000年12月1日起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19. 單仲偕議員提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表示關注積金局的資訊管理系統工程出現延誤一事。由於積金局將會收到大量有關強積金計劃及計劃成員的資料，單議員認為，一個有效而可靠的資訊管理系統，對積金局能有效率地履行其規管及執法職能至為重要。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及積金局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承辦商已投入更多資源，以彌補有關工程延誤所造成的時間損失；資訊管理系統工程的核心系統似乎可在2000年9月完成。儘管資訊管理系統工程未能依時完成的可能性很低，積金局已為此作出準備，現正發展一套獨立的臨時系統，以執行各項關鍵功能。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在發展臨時系統後，即使資訊管理系統工程的核心系統未能在2000年12月1日或該日前準備就緒，積金局仍可於當日全面實施強積金制度。由於政府當局已作出保證，委員接納指定2000年12月1日為全面實施強積金制度的日期。

政府當局

20. 因應委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在2000年6月底或之前，就資訊管理系統工程及發展臨時系統事宜，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21. 委員已商定，主席將於2000年5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及後於2000年5月26日提交書面報告。

IV. 其他事項

第四及第五次會議的安排

22. 委員同意於2000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屆時將邀請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出席。
23. 委員亦同意於2000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後補註：遵照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第五次會議已改期於2000年5月2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0日